

2018年包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年主席令第35号）和《关于编报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内财社〔2017〕1653号）有关要求，编制全市及市本级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经包头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和批准，现公开如下：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范围和内容

2018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按统筹级次分别编制，编制范围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八项社会保险基金。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收入预算和支出预算，收入预算主要包括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等，支出预算主要是待遇支出。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原则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主要按照以下五个原则进行：

（一）**依法编制，规范统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社会保险政策规定的范围、程序、方法和内容进行；全市统一运用社会保险基金软件编报预算，提高预算编报的信息化水平，确保预算编制及时、准确、有效。

（二）**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工作由市本级财政部门、人社部门联合部署，协调推进。各级、各部门责任明确，分工有序，确保编报工作稳妥进行。

（三）**专项基金，专款专用。**社会保险各项基金预算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或挪作他用。

（四）**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单独编报，与公共财政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对独立、有机衔接。社会保险基金不能用于平衡公共财政预算，公共财政预算可补助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坚持收支平衡，适当留有结余。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编制由自治区财政、人社部门联合组织实施。各统筹地区所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经同级人社部门汇总初审，财政部门复审后，编制汇总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草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提交同级人大审查和批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经统筹地区人大审查和批准后，由同级财政、人社部门按统筹层次联合批复下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社会保险费征缴部门具体执行。

四、2018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统筹地区为编制单位，我市社会保险以市级和旗县级统筹为主。

五、2018年包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包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18年，包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33,651万元，主要包括：保险费收入899,899万元，利息收入8,522万元，财政补贴收入610,900万元，转移收入等14,330万元。基金支出预算1,742,743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688,795万元、转移支出等53,948万元。当期收支缺口209,092万元，将通过建立各级政府分担机制、利用历年基金结余等措施予以弥补。收支情况如下表：

2018年包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477,821
	异地划转收入	4,500
	财政补贴收入	443,327
	利息收入	650
	其他收入	9,600
	本年收入小计	935,89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缴费收入	6,402
	财政补贴收入	34,487
	利息收入	400
	异地转移收入	6
	本年收入小计	41,29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缴费收入	256,017
	利息收入	3,455
	其他收入	180
	本年收入小计	259,65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缴费收入	26,925
	财政补贴收入	58,560
	利息收入	1,142
	本年收入小计	86,627
工伤保险基金	缴费收入	13,669
	利息收入	350
	其他收入	9
	本年收入小计	14,028
失业保险基金	缴费收入	31,150
	利息收入	2,200
	转移收入	10
	其他收入	15
	本年收入小计	33,375
生育保险基金	缴费收入	15,196
	利息收入	205
	其他收入	10
	本年收入小计	15,411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缴费收入	72,719
	财政补贴收入	74,526
	利息收入	120
	本年收入小计	147,365
总 计		1,533,651

2018年包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预算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金支出	1,089,980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8,122
	异地划转支出	7,557
	本年支出小计	1,115,65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基础养老金支出	32,460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4,260
	丧葬抚恤	1,219
	其他支出	2,631
	本年支出小计	40,57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266,001
	本年支出小计	266,0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64,731
	大病保险支出	6,588
	本年支出小计	71,319
工伤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12,191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30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390
	本年支出小计	12,611
失业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金支出	20,723
	医疗补助金支出	4,910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10
	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768
	技能提升补贴	7,500
	其他费用支出	41,286
	上解上级支出	2,111
	本年支出小计	77,308
生育保险基金	医疗费用支出	1,166
	生育津贴支出	10,745
	本年支出小计	11,911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金支出	142,321
	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5,043
	本年支出小计	147,364
总 计		1,742,743

2018年包头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	失业保险基金	生育保险基金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合 计	备 注
一、收入	935,898	41,295	259,652	86,627	14,028	33,375	15,411	147,365	1,533,651	企业养老保险自治区统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不列入合计
保险费收入	477,821	6,402	256,017	26,925	13,669	31,150	15,196	72,719	899,899	
利息收入	650	400	3,455	1,142	350	2,200	205	120	8,522	
财政补贴收入	443,327	34,487		58,560				74,526	610,900	
其他收入	9,600		180		9	15	10		9,814	
异地划转收入	4,500	6				10			4,516	
二、支出	1,115,659	40,570	266,001	71,319	12,611	77,308	11,911	147,364	1,742,743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115,659	37,939	266,001	71,319	12,191	26,411	11,911	147,364	1,688,795	
其他支出		2,631			420	50,897			53,948	
三、本年结余	-179,761	725	-6,349	15,308	1,417	-43,933	3,500	1	-209,092	